

一批民生新规9月落地

民办学校收费项目须向社会公示

修改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加大规范民办学校办学，三大运营商全面取消手机国内长途、漫游费……初秋九月，一批民生新规正式落地施行，服务和保障公民生活的方方面面。

民办学校 收取费用项目和标准须向社会公示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自9月1日起施行。根据决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决定明确，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根据决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三大运营商 全面取消手机国内长途、漫游费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9月1日起全面取消手机国内长途、漫游费。中国电信有关负责人表示，全面取消手机国内长途、漫游费，预计将惠及8000万用户。此外，电信还将大幅降低国际及港澳台长途电话资费以及数据漫游资费。

据介绍，由于运营商在3G、4G套餐里早已取消手机国内长途、漫游费，实现了全国统一通话资费，因而此次彻底取消手机国内长途、漫游费，对于国内的3G、4G用户基本没有影响，主要是让2G套餐消费者直接受益。

近年来，工信部和三大运营商在

提速降费方面采取了多重举措，例如推出流量不清零政策，多方面降低流量资费等。未来，三大运营商还将继续推进提速降费工作，在业务领域不断创新，为网络提速降费提供更大空间。

鼓励把学业创业更好结合

教育部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9月开始施行。规定提出，健全休学创业的弹性学制，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入学后也可以申请休学开展创业。

根据规定，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了休学批准程序。建立更加灵活的学习制度，规定学生可以多种学习方式，包括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对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明确了学生学分积累和认可制度；规定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鼓励学校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规定更加注重保护学生权益，规范对学生的处分程序，专门新增“学生申诉”一章，完善申诉制度和程序。

药品、医疗器械 注册申请材料造假量刑更加明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的《关于办理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造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9月1日起施行，依法严惩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造假的犯罪行为。

根据司法解释，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合同研究组织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的药物非临床研究报告、药物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在药物非临床研究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故意使用虚假试验用药品的；瞒报与药物临床试验用药品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的等情形，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据新华社

8月31日起,郑州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 药价将平均下降12.7%左右

记者从河南省卫计委获悉，8月31日零时起，省会郑州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同时，手术费、护理费等也开始执行新的价格。

据了解，药品加成政策始于20世纪50年代，是指允许医院按批发价采购药品、按零售价销售给患者，以批零差价收入弥补政府投入不足，保障公立医院的正常运行。取消药品加成后，所有公立医院都将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药品价格将平均下降12.7%左右。

河南省卫计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取消药品加成是公立医院改革的切入点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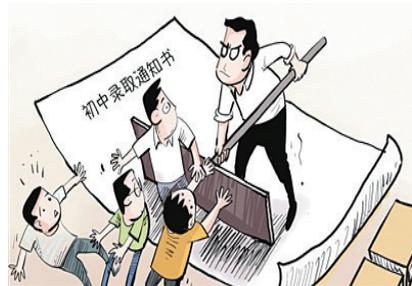
关键点，主要目的是破除以药补医，彻底摒弃医院对药品加成收入的依赖，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性，促进科学诊疗、合理用药。

取消药品加成之后的医疗服务价格变化呈现“两降一升”：一是取消药品加成将使药品价格下降，二是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价格下降。与此同时，将合理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特别是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儿科等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部分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据新华社

K 铿锵杂谈 KENGQIANGZATAN

“持通知书被拒收”放大城镇化教育短板



□木须虫

马上就要到9月份了，又到了学校开学的日子。不管是小升初、初升高，各个学校陆续开始了报名分班的工作。但是在临沂市罗庄区却有家长反映，明明已经收到了入学通知书，学校却拒绝接收，这是怎么回事呢？对此，记者进行了调查。（东方网）

学生持通知书被学校拒收，不免落下失信于民的口实，然而记者的调查则显示，学校的失信又显得那么无奈。据临沂市罗庄区教育体育局相关人员介绍，罗庄街道片区的第二十中学，只

能容纳1500人左右，而今年罗庄街道小学六年级毕业生达到2436人。

从数据上看，学生数达到承载能力近1.6倍，这不但造成具体学校接收与拒收都不合适的两难选择，也为教育主管部门调剂学位带来难以突破的瓶颈。

“持通知书被拒收”背后真正的问题，是城镇化背景下教育供给矛盾的凸现。随着农村人口快速向城市转移，教育资源的供给并未随之增容，如调整中小学布局，扩建、新建学校，调配师资，单纯靠挖掘潜力“加双筷子”的办法，终究难以为继。

人口城市化是不可逆的趋势，子女教育往往是人口城市化的第一需求，是农村人口走进城市迈出的第一步，解决好农民子女进城教育的问题，也是推动农村人口就地城市化的基础。

城市化背景下教育必须先行。地方政府应根据人口城市化的发展目标来规划城市基础教育的发展布局，适度超前于城市建设规划，优先建设。而时下的当务之急，则是尽快偿还历史的欠账，加大投入新建、扩建一批中小学校，增加更多的教育资源供给。

Y 一家之言 YIJIAZHUYAN

微信有版权 晒图要小心

□连海平

日前山东一个与微信有关的案子，值得我们注意。一位顾客订购了一束鲜花之后，对花束拍照，并发朋友圈分享，没想到此举竟引来花艺师的不满，花艺师以侵犯著作权为由将顾客告上法庭。法院认为涉案花束确实受到著作权法保护，但上传到微信朋友圈，其受众仅限于特定群体，并未侵犯著作权。（《法制日报》）

自从有了微信朋友圈这个平台，买了新商品或餐馆的菜端上桌之后，第一时间拍照上传朋友圈，是许多人再正常不过的行为了，谁也不会想到，这个举动还可能触犯法律。

想想也正常，微信朋友圈也不是法外之地，做法不恰当，就存在风险。严格从法律意义上说，给他人作品拍照并上传或转发他人微信作品，可能侵犯他人的如下权利：署名权、

发表权、网络传播权等等。哪怕是无心之举，并非为了个人利益，要是你的拍照、转发对他人的权益构成损害，对方较起真来，将你告上法庭，还真的是一件麻烦事。要知道，微信朋友圈里也并非都是朋友，已成“小社会”。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权益，而维护权益是每个人的权利。所以，微信有版权，上传要小心，不要惹麻烦。

虽然我国著作权法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对权利进行了限制，包括：合理使用、法定许可、默示许可等等。可普通人怎么可能像律师一样明了什么是“合理使用”“默示许可”？

这种版权问题绝非微信所独有，它所反映的是通讯技术大发展的背景下版权问题的特殊性，而相关问题对版权制度的严峻挑战，值得我们认真研究与思考。随着新技术、新社交平台的兴起，与版权相关的法律要进一步明晰，让公众知道权利边界在哪，从而更好地维护他人和自己的权益。

H 画里有话 HUALIYOUHUA



近日，山西一位医生被卷入舆论漩涡，因为患者到其所在科室就诊时，必须先参加考试，考试及格后才有资格入院治疗，而考试的内容大部分出自这位医生的书。涉事医生回应，考试只要求住院的病人参加，从未强迫患者去购买自己的书。而考试、推荐购书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病情。（《北京青年报》）

让患者信服自己的治疗方式，从而在心理上更好地配合医生来治病，这当然是需要的，但是绝非通过考试来实现这一目的，而是需要更好、更有效的医患沟通。